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盈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环境”）100%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对方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粤民投盈联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为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控股及其关联方佛山市美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50%的股权，且盈峰

控股的董事杨力亦任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故宁波盈峰、粤民投盈联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及审计，并已经出具相关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我们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石水平

李映照

于海涌

2018年7月13日